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軍原交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駕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貳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說明：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3項法有明定。是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以外陸海空軍刑法之罪，仍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並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經查，被告本案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其於本案行為時為現役軍人。有個人兵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考，是依上規定，本案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審理，先予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
02 駕車之危險性，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影響國
03 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被告對此當已認識，仍漠視法令
04 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猶於體內酒
05 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之情況
06 下，心存僥倖騎乘機車上路，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
07 度危險，所為實屬不該。然姑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
08 態度，且幸未造成他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等犯罪手段、
09 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
10 識程度、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另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14 行，可見已對其犯行有所悔悟反省，經此偵審程序，應能知
15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
16 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強化被告
17 法治觀念，並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
18 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併考量被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19 持，本院認若命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
20 支付新臺幣22,000元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
21 規定，諭知被告應負之緩刑負擔如主文所示。末後，倘被告
22 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23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4 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5 三、應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第
26 449條第1項、第3項，陸海空軍刑法第13條、第54條第1項第
27 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
28 1款、第74條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31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抄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丁好柔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13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軍偵字第67號

01 被 告 林 威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花蓮縣○○鄉○○○街00號

03 郵政信箱：花蓮南美崙

04 ○○○00000○○○○○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威係現役軍人，於民國113年6月8日23時30分許，在花蓮
10 縣花蓮市「野吧」酒吧飲用啤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
11 竟仍於113年6月9日3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
12 車，嗣於同日3時4分許行經花蓮縣○○市○○○路00號，為
13 警攔查，經警於同日3時6分許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測得
1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含0.34毫克酒精，顯已不能安全駕
15 駛。

16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20 （二）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21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

22 （四）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23 二、核被告林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
24 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罪嫌、陸海空軍刑法
25 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嫌。上開二罪係法條競合關係，應僅
26 論以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31 檢 察 官 簡 淑 如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林 宇 謙